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先生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00,462,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74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5,270,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54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05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1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8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15,622,01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8,225,81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0,7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1,8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86%;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600,085,1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2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5%;反对324,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0%;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98,9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反对36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0,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4%;反对36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9%;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8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8%;反对32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5,9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325,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3%;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20,2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11,3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3%;反对401,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6%;弃权3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00,084,9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9%;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76,0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3%;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4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先生、徐春祥先生、周观根先生、何月珍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5,192,57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6%;反对3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8,596,93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1%;反对1,825,0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13,688,04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44%;反对1,825,02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5%;弃权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福律师、丁宇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6-01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标准园区欢乐路1号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139,803,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30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28,89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0,913,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27,428,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51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10,913,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2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390,000股。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2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2%;

反对5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弃权22,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29,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

反对5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4,3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1%;

反对6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71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62,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弃权22,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证券代码:002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济强先生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7人,代表股份234,912,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7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266,6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44.0734%。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6,1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0.502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7,8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1.19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51,6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0.69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6,1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本的0.502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34,798,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2%;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803%;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4%;

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34,77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

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弃权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6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27%;

反对12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9%;

1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4%。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34,797,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8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23%;

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4%;

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7%。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4,79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0%;

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

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17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2%;

反对10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7%;

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